

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

114 年度初級救護技術員培育訓練簡章

壹、課程介紹

為推廣緊急醫療救護教育之目的，提升緊急醫療救護之品質，本會依行政院衛生署（現改制衛生福利部）於 97 年 7 月 29 日發布「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之法規，協同具有專業與實務經驗之緊急醫療等優良師資，舉辦訓練緊急醫療之初級救護技術員(Emergency Medical Technician 1)所應學之學識及專業救護技巧等課程，如病患生命徵象評估、使用自動心臟電擊器等，讓學員學習緊急救護的基礎精神與建立學理概念，也掌握了緊急醫療救護的方法與應用。

貳、訓練類別

- 一、初訓(56 小時)：週六 4 天、週日 3 天，每日 8 小時，共計 7 天。
- 二、複訓(8 小時)：需以 8 小時為單位，自由選取參與天數。

參、報名資格

- 初訓學員：應具備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複訓學員：應具備合格且效期內初級救護技術員證書者。

肆、相關單位

- 主辦單位：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
協辦單位：雄英災防急救整合企業

伍、上課地點

救國團花蓮學苑 316 會議室(970 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 40 之 11 號)

陸、上課日期

初訓日期：

4 天週六、3 天周日，詳細課程時間如下：

114 年 7 月 05 日(六)08:00-17:00

114 年 7 月 12 日(六)08:00-17:00

114 年 7 月 13 日(日)08:00-17:00

114 年 7 月 19 日(六)08:00-17:00

114 年 7 月 20 日(日)08:00-17:00

114 年 7 月 26 日(六)08:00-17:00

114 年 7 月 27 日(日)08:00-17:00

複訓日期：

依所需時數報名，以一日 8 小時為單位

114 年 7 月 19 日(六)08:00-17:00

114 年 7 月 20 日(日)08:00-17:00

114 年 7 月 26 日(六)08:00-17:00

柒、招生人數

報名滿 12 人才開班，上限為 30 人。(本會保留異動、調整及取消課程之權利。)

捌、報名費用及退費說明

初訓費用：每人新臺幣\$9,000元整；本會會員每人新台幣\$8,000元整；(含證書費200元+教材費，不含郵寄費)。

複訓費用：每人新臺幣\$1,800元整/天；本會會員每人新台幣\$1,300元整/天。

收據於開課當天領取，收據抬頭為公司行號須於報名時告知全銜及統編。上述費用含教官助教費、教具費與證照費。(未通過評核者，恕不退費、發證與登錄)。

退費說明：

- 一、 本會因故無法開班上課，全額退費。
- 二、 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個人因素無法上課，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 於開課前兩周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九成。
 - (二) 於開課前一周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七成。
 - (三) 於開課前一天提出退費申請，退還已繳納費用之五成。
 - (四) 於開課當天恕不提供退費申請，敬請見諒。

玖、發證辦法

須全程參加訓練，學科、術科測驗成績均達75分，可取得衛生福利部初級救護技術員 EMT-1 合格證書。

壹拾、報名方式

- 一、 自6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上網開放線上報名，至7月1日(星期二)17時截止或額滿為止。
- 二、 統一採上網線上報名方式(本系統受理至額滿為止)。
- 三、 線上報名完成後將下列資料寄至電子信箱：shiungying@gmail.com
 - (一) 匯款證明
 - (二) 學歷證明電子檔
 - (三)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
 - (四) 1吋照片電子檔
- 四、 完成繳交報名費才算完成報名。

壹拾壹、繳費方式說明

匯款至本會帳戶，郵局700，帳號00910030708954。

壹拾貳、學員上課注意事項

- 一、 學員應按時上課確實簽到、簽退。曠課未請假者立即退訓；上課遲到逾15分鐘，不予簽到，以請假1小時計算。請假缺課時數超過上課總時數十分之一(初訓4小時)者，予以退訓。冒名頂替者，一經查獲逕予退訓。
- 二、 上課時請穿著輕便服裝、長褲，以利術科操作。
- 三、 為響應環保政策，請參訓學員自備環保杯，不另提供紙杯。
- 四、 參訓學員請準時上課，並全程參與。若有學習態度欠佳，妨礙其他學員學習之行為或缺課即予退訓，不得參加考試取得證照並且不退費。

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 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表

日期	(模組)單元名稱	時數	內容要點
7/5 (六)	1.1 緊急醫療救護體系概論	2	1. 台灣緊急醫療救護體系的沿革與展望 2. 緊急醫療救護的法規與運用
	1.2 人體構造與生命徵象	2	1. 人體外觀與身體系統的簡介 2. 生命徵象(意識或葛氏昏迷指數、瞳孔、呼吸、脈搏、膚色、血壓及體溫)的測量與注意事項
	1.3 緊急醫療救護職業安全	2	救護職業安全概論(含職業傷害與預防、工作壓力調適、傳染病防治概論等)
	1.4 環境急症與野外地區緊急救護	1	環境急症及野外地區緊急救護概論
	4.5 傷患搬運	1	徒手、搬運椅和長背板搬運、上下擔架床與上下救護車之操作
7/12 (六)	2.1 成人心肺復甦術	4	1. 人工呼吸道的置入與袋瓣罩甦醒球人工呼吸 2. 胸部按壓及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的操作 3. 復甦通用流程之演練
	2.2 小兒心肺復甦術	1	各年齡層小兒心肺復甦術之比較
	2.3 清除呼吸道異物	1	清除呼吸道(異物哽塞)的處置
	4.1 氧氣治療與抽吸	2	抽吸器與氧氣相關之各種器材的操作
7/13 (日)	3.1 急症(非創傷)病人評估	2	1. 初步評估 2. 次級評估 3. 詢問病史
	3.2 創傷病人評估	2	1. 初步評估 2. 二度評估(從頭到腳、從前面到後面的身體檢查) 3. 詢問病史
	4.3 頸椎減移及固定、脫除安全帽及上頸圈	2	頸椎減移概念(SMR)、各種頸椎減移及固定法的操作、頭盔的去除及頸圈的使用
	4.4 脊椎固定術(翻身)及上長背板	2	側躺或俯臥等翻成仰躺姿勢的操作、危急或非危急病人上長背板的操作
7/19 (六) 複訓	4.2 止血、包紮與固定	5	1. 傷口清洗與止血(含加壓止血及止血帶的操作) 紗布、繃帶、三角巾與固定器材(夾板等)的使用與操作
	6.3 特殊病人與狀況	2	認識小兒、孕婦或老人等特殊病人與常見狀況

	3.3 通報與紀錄	1	無線電報告與救護紀錄表填寫
7/20 (日) 複訓	5.1 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5.2 非危急病人之現場救護	2	非危急病人現場救護流程的演練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4	意識不清(含血糖監測)、喘、呼吸困難、休克、中風及胸痛(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7/26 (六) 複訓	6.1 常見急症的處置	3	意識不清(含血糖監測)、喘、呼吸困難、休克、中風及胸痛(含使用心電圖監視器或十二導程心電圖)等常見急症處置流程的演練
	6.5 傳染病防治演練	1	標準防護措施演練、空氣、飛沫與接觸傳染防護演練及曝露後預防性處理
	6.2 常見創傷的處置	4	車禍、溺水、灼燙傷、骨折或胸腹部創傷、眼睛外傷(含沖洗眼睛)、低體溫等常見創傷處置流程的演練
7/27 (日)	5.3 轉送途中(救護車內)之救護	1	救護車內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5.4 到達醫院(下救護車)之救護	1	到達醫院後救護流程的模擬演練
	6.4 大量傷病患與檢傷分類	1	大量傷病患的定義與檢傷分類原則的簡介
	6.6 行為急症	1	危機處理小組分工、協調、聯繫及作業方式演練
	7.1 測試	4	筆試與技術測驗
總時數：56 小時			

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

個人資料使用及肖像授權同意書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 一、 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會務推廣之會議／課程報名相關服務，並確保報名學員之共同利益，將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蒐集、處理及利用註冊學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學員 E-MAIL 帳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服務機構、職稱、通訊住址、電話、傳真及行動電話等資訊。
- 二、 報名學員就其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行使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5. 請求刪除。
- 三、 報名學員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或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所定之權利，但報名學員提供資料不足或有其他冒用、盜用、不實之情形，可能將不能參加相關課程及影響各項相關服務或權益。
- 四、 在學員就其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或請求刪除前，本會得依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於個人資料提供之範圍與目的內使用該等個人資料。

肖像授權同意書：

報名學員或其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拍攝、錄音、錄影、直播、視訊、修飾、使用、公開展示(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
英雄災防急救整合企業官網)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花蓮縣曙光災防急救協會所辦理之初級救護技術員(EMT-1)訓練班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上述著作(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退費規定、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肖像授權同意書，已詳閱並同意。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